

乘客坐网约车路口开门伤及路人

法院判决:司机对事故承担70%赔偿责任

乘坐网约车发生事故谁来担责?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审结了一起因网约车乘客“开门杀”导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司机同意打开车门 撞上骑电动车路人

一日傍晚,乘客小阳在网约车平台叫到一辆网约车前往目的地。在路口等红绿灯时,小阳征得司机王先生同意后打开车门下车,不料与小白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小白跌倒受伤。经司法鉴定,认定小白颅脑损伤,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重度受限,已构成八级伤残;其外伤性癫痫(中度),构成六级残疾。

经交警部门认定,司机王先生承担本次事故主要责任,乘客小阳承担次要责任,电动自行车车主小白无责任。同时,王先生驾驶的以家庭自用名义投保,实际却从事网约车营运活动,且未将改变车辆使用性质的情况告知保险公司。

随后,小白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

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共计167万余元,不足部分由司机王先生承担70%赔偿责任,乘客小阳承担30%赔偿责任,网约车公司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中,网约车公司称公司与司机之间是新型合作关系,无法干涉司机投保险种的选择以及投保信息的填报,且乘客小阳是因自身原因导致第三人受伤,与网约车公司无关,因此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认为,自己不应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小阳则认为,网约车公司应该对自己的侵权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争议焦点有三 网约车公司需担责

上海一中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三。一是保险公司是否应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认为,本案中司机王先生的车辆属于改变使用性质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而保险公司提供给

王先生的商业保险电子保单中,对免责情形等条款已经通过对相应文字加粗加黑的方式予以提示,且王先生事前已知晓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会导致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拒赔。由此可以认定,保险公司对本次事故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予以免赔。

二是网约车公司作为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是否应对平台注册司机引发的交通事故向受害方承担责任。本案中,网约车公司未能尽到审核职责,致使本不应用于营运的车辆对外营运,最终造成人员伤害,且在事故发生后无法通过保险及时理赔,网约车公司应对此负有责任。司机王先生的不规范驾驶行为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而网约车公司同时违反了依法负有的危险防止及运营安全保障义务,两者共同导致了本案损害结果的发生。《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网约车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因此,网约车公司依法就应就伤者小白的损失与司机王先生承担连带责任。

三是网约车公司是否需要对外发生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网约车公司虽然对乘客承担承运人责任,但是乘客小阳对第三人实施的侵权则属于另一法律关系。在本案中,小阳本人没有受伤,其合法权益没有受损。因此,网约车公司无需对小阳对外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中,网约车司机没有在合适的地点停车,并提醒乘客开门时注意后方来车情况;乘客小阳作为开门行为的实施者,没有尽到注意观察避免危险的义务。考虑到事故车辆在司机的实际控制中,其对车辆停靠的位置及车上人员开门行为应具有更高的注意义务。

最终,上海一中院终审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受害人19.8万元,网约车司机对此次事故承担70%责任,赔偿受害人82.1万余元,网约车公司对司机的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乘客承担30%责任,赔偿受害人35.2万余元,对该部分,网约车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本报见习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姚卫华

10分钟挽回10万元

闵行辅警为市民及时拦下被骗转账

本报讯(通讯员 陈春 记者 潘高峰)“理财产品”客服打来推销电话,闵行公安分局辅警陈琦接到预警,与诈骗分子展开“时间的赛跑”,10分钟内找到当事人王先生,拦下了即将转出的10余万元。

6月19日下午,闵行公安分局刑侦支队反诈专班收到一条高风险预警:市民王先生

正在与可疑电话通话,存在被诈骗风险。

王先生是一名企业高管,日常关注一些理财产品。6月18日,一名自称是金融公司的客服打来电话,推销几款新型“理财产品”,说是短期内收益明显且风险很低,王先生添加微信和对方先后聊了近10个小时。为了让王先生放松警惕,对方通过微信发来了自

己的身份证照片。王先生因此卸下心理防,接受了对方的邀请入群,谁料这是骗子精心布置的陷阱。

在“理财群”中,不断有人将自己购买的理财产品信息截图发到群中,收益丰厚令王先生心动不已。他果断咨询购买,就在下载好App准备付款时,陈琦的一通电话及时打断了他的操作。

为了让王先生识破骗局,陈琦与民警通过多种方式证实男子发来的身份证是假证,“理财产品”也必定是不法分子诈骗的手段。王先生最终恍然大悟。

李禹平常会捡一些废旧物品卖钱补贴家用。2024年3月,其经过即将拆迁的房屋附近,发现很多人家已搬走,便想入内“捡漏”。上到三楼时,一户房门没关实,一推便开。见屋内陈设齐全,干净整洁,李禹一通翻箱倒柜,偷走了两盒装满一元硬币的储蓄罐,两块玉片饰品,一些旧版人民币和邮票及一些纪念币。第二天,李禹到废品收购站将所有一元硬币兑换成了两百余元人民币后花掉,剩余物品则留下自用。

没过几天,李禹再次“造访”,试图继续行窃。屋主肖梦已有大半个月没有回来,门锁坏了也没有及时修缮。李禹再次闯入这天,恰巧她回到住处正在吃饭,两人当面碰上,心虚的李禹转身就跑。肖梦联想起坏掉的门锁,又发现家中确有被人翻动的痕迹,遂报警。

很快,李禹被公安机关抓获。经审查,李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盗窃罪。6月初,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李禹提起公诉。6月14日,法院依法判决李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通讯员 唐乐颐 本报记者 曹博文

去拆迁房「捡漏」撞上屋主

一男子因盗窃获刑七个月

无数“新面孔”进驻,每天4000辆渣土车流动,治安管理面临新挑战

90后辅警转场东站长工地摸索新工作法

“超级工程”东方枢纽上海东站长下正抓紧建设,新增万余名工人、每天4000辆渣土车流动……浦东新区祝桥镇迎来无数“新面孔”进驻,也面临新的治安管理挑战。

近日,记者来到东站长工地“建设者之家”。“东站长社区警务室暨三所联动调解处”就设在一楼。每天上午,90后辅警陈特都会到东站长社区警务室工作。2019年加入辅警队伍的他,原本的工作是治安打击、辅助巡逻、反诈宣传等。如今,当工作场地从社区转为工地,他与师傅倪寅飞,也逐渐摸索出一套新的工作法。

比如,“智慧赋能”。建设工地有大量流动人口,派出所依托工地建设人员注册系统,开展智慧化管理,一目了然。又如,“精准反诈”。每周,陈特趁工人闲暇之余为他们“集中上课”,倪寅飞则结合热门电影,在短视频中扮演“阿诈里”,将诈骗花招一一厘清。再如,“信息畅联”。派出所与属地政府、建设、城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而对陈特来说,“法宝”就是一台对讲机,工地上发生任何事,他都能第一时间收到线索,及时赶赴现场。

前不久,东站长工地发生一起因修车引发

的打架纠纷。报警人称,因不接受修车加价,对方放掉了自己车胎的气,引发冲突。了解纠纷诉求后,陈特组织双方来到“三所联动”调解室调解。经多方耐心疏导,两人言归于好。陈特发现,这桩看似简单的警情背后,潜伏着更深的矛盾隐患——因土方车集中占道、拖尾现象,东站长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类警情高发,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同民警研判协商后,陈特提出的具体方案被认可,最终东站长增设了路口安保力量与检查点,派出所巡逻驻守点位也一并调整,东站长周边交通压力得到明显缓解。本报记者 杨洁

征收故事

离婚时公房动迁款归谁所有?

赵女士和杨某诉离婚时,赵女士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杨某认为动迁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要求均分赵女士名下的动迁款,法院审理后判决房屋动迁款归赵女士所有。

赵女士和杨某经人介绍相识,2019年2月办理结婚登记。两人均系再婚,再婚时均有各自的子女,子女均已结婚成家,且均支持二人再婚。婚后赵女士夫妇居住在杨某拥有的产权房内。赵女士在沪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赵女士,系争房屋为赵女士再婚前所承租。和杨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系争房屋被赵女士对外出租。2020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19日,赵女士作为房屋承租人和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赵女士选择货币安置,获得了351万元征收补偿款,2020年8月赵女士拿到了这笔款项。

由于婚前缺乏了解,婚后赵女士发现杨某好吃懒做,且有赌博恶习,对家庭毫无责任

心。赵女士善良温柔、勤劳忍让,一切家务活均自己承担,杨某不仅不帮忙做家务,还动不动对赵女士爆粗口。杨某的养老金每月八千余元,但每个月只给赵女士500元生活费,赵女士还得外出打工补贴家用。杨某从不向赵女士透露自己的收入和开销情况,经常一个人在外吃喝玩乐、潇洒快活,回到家就对赵女士指责和谩骂,赵女士实在无法忍受这种生活,夫妻感情逐渐破裂。2020年9月,赵女士提出离婚。杨某称离婚的前提是赵女士要分给他房屋征收补偿款的一半,否则不同意协议离婚。原来杨某经咨询他人得知,赵女士拥有的房屋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征收,房屋征收补偿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杨某有权分割。不清楚离婚是否应该把自己的动迁款分给杨某,赵女士心里犯了嘀咕。2020年10月初,赵女士从杨某房屋内搬出,至此二人分居。

2023年2月,赵女士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案情,认为赵女士和杨某分

居已超过二年,符合认定感情破裂而判决离婚的条件。关于离婚财产分割,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应当认定为婚前财产,属于赵女士一人所有。首先,从房屋来源看,系争房屋是赵女士婚前所承租的公房,房屋来源于结婚登记之前,杨某对系争房屋的取得没有任何贡献。其次,系争房屋的征收虽然发生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认定为赵女士婚前财产的利益转化。况且赵女士和杨某婚后不久系争房屋即被征收,赵女士和杨某的婚姻关系维系时间较短,杨某对系争房屋没有任何贡献,也没有进行过管理,杨某取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显然有失公允。

后赵女士委托我们代理离婚诉讼,诉请法院判决离婚。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庭审理中,被告杨某同意离婚,但坚持要分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二分之一。法庭采纳了我们的代理

意见,认为系争房屋来源于婚前,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是原告婚前财产利益的转化,认定为原告个人财产,认为被告无权分割。最终法院判决原告离婚,判决没有支持被告分割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的要求。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
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